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 一. 會名：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Kowloon Bay St. John The Baptist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觀塘啟業道 23 號
- 三. 宗旨：
 1. 擔當家庭和學校溝通之橋樑，透過活動，使家長、學生和老師彼此加深認識，建立共融和諧之關係。
 2. 向學校提供意見，貢獻專業才能，協助學校提高教育質素。
 3. 鼓勵家長教師交流經驗，協助學校培養學生在靈、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獲得良好的發展，共策培育孩子良方。
- 四. 會員：
 1. 會員類別
 - 1.1 家長會員：凡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加入成為本會之家長會員，惟每一家庭只可選一位代表參加。
 - 1.2 當然會員：凡現任本校校監、校長及全體教師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2. 會員權利
 - 2.1 凡會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可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會員當選後，成為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2.2 凡會員均可自由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3. 會員義務
 - 3.1 遵守會章及大會之一切議決案。
 - 3.2 繳交會費。
 - 3.3 協助本會推行一切會務及活動。
 - 3.4 尊重辦學團體之宗教信仰。
- 五. 會費：
 1. 基本會員須繳付會費，款項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2. 年費以每一家庭為單位計算。
 3.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4. 本會不設中途入會，插班生除外，惟須繳交全費。
 5. 所徵收之會費，只可用作支付本會一般開支及資助本會活動。
- 六. 組織：
 1. 會員大會
 - 1.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務。
 - 1.2 每學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由主席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十，方為有效，大會不設授權機制。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得於十四天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 1.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及司庫須就本會的一般事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若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會員大會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屆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 1.4 若十分之一或以上會員聯署提出討論事項，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5 在會員大會上議決之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如投票時，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1.6 會員大會之權責：
 - 1.6.1 修改本會之會章，須由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且修改事項須經社團註冊官批准，方可正式生效。
 - 1.6.2 推選執行委員會。
 - 1.6.3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通過本會週年報告。

2. 執行委員會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執行。執行委員會共有委員 15 人。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未當選者成為候補委員；當然委員由教師互選或自薦或由校長邀請，再由校董會委任。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均可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其餘職位則由執行委員互選擔任。

- 2.1 執行委員會由 15 人組成，每兩年一任，即每兩年之十二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設：
 - 2.1.1 主席一人(家長會員中選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及主理一切會務。
 - 2.1.2 副主席兩人(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中選出)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如遇主席請假或缺席時，由副主席(家長)代理其職務。
 - 2.1.3 秘書兩人(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
負責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議程、會議紀錄等工作。
 - 2.1.4 司庫兩人(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
負責一切財政收支事務，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制定財務年結及預算，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2.1.5 聯誼兩人(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2.1.6 總務兩人(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
負責協助辦理一切會務及聯絡事宜。
 - 2.1.7 宣傳兩人(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
負責協助辦理一切會務及宣傳事宜。
 - 2.1.8 家長愛心隊兩人(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選出)
負責協助辦理一切會務及家長愛心隊事宜。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分配表見附件一)

- 2.2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超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家長會員與當然會員參半，而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 2.3 各委員只能連任一屆(即連做執委兩屆)，若有委員中途離職，則由候補委員依票數最高者遞補，如有需要，執行委員再進行內部互選。
- 2.4 執行委員會會議中，若議決之票數相等時，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七. 財政管理：

1. 財政

- 1.1 本會財政(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等各項開支。
- 1.2 所有大會之款項存放於會員大會所選定之銀行，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兩人聯同簽署方屬有效，而簽名之人士必須來自家長委員及當然委員。
- 1.3 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由本會之經費中，撥出部分款項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及其他用途，校方有權依執行委員會指定用途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2. 核數

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義務審核賬項。如本會遇有債務及責任問題，則由應屆執行委員會作出解釋，並須負上責任。

八. 紀律：

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執行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會籍：

1. 違反本會章程。
2. 犯本港刑事法例，並經法院判罪。
3.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九. 解散家長教師會：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決定須得到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會員贊同；當家長教師會有違本會宗旨時，校董會亦有權解散家長教師會，所有資產及盈餘按會員之議定，捐予學校或慈善團體。

十. 附則：

1.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2. 本會議決事項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教育條例及干預學校行政。
3. 所有會員在未獲本會授權，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及作任何活動。
4. 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地處理事務。
5. 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必須開展下屆選舉事宜。

十一. 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的選舉及提名：

1. 本會為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2. 選舉人數：按法團校董會批核。
3. 資格：
 - a. 所有參與家長校董選舉之會員必須持有本會的有效會籍。
 - b. 若家長為學校的現職教員，則不符合參選資格。
4. 任期：

校董任期兩年。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於該學年的九月一日生效，至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5. 選舉主任：

由校方委派一名家教會的幹事為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6. 提名：
 - a.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b.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唯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7. 提名期限：
兩星期
8. 提名方法：
每一位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一位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9. 和議機制：
設有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1 位有效資格的會員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10. 候選人資料：
a.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 100 至 150 為限；
b.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11. 投票：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校方於投票日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1)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 (2)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代為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12. 點票：
邀請所有家長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或監察工作。
13. 有效選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a.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b.選票填寫不當；或
c.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d.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14. 當選：
有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
15. 得票相同：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16. 處理已投選票：

選舉主任和校長須分別在已投選票的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家教會須保存該密封文件袋內的選票最少 6 個月，以便任何聲稱投票有不正當情況時可以調查。

17.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即場點票及公布結果，並在一個工作天內在學校網頁上公布選舉結果。並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票點票結果。

18.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19. 選舉後跟進事項：

a.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b. 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

20. 填補臨時空缺：

a.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b.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21. 附則：

本會各項議案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本港法律、教育條例及本校校內行政。

【完】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分配表

<u>職位</u>	<u>家長會員</u>	<u>當然會員</u>
主席	1	0
副主席	1	1
秘書	1	1
總務	1	1
司庫	1	1
聯誼	1	1
宣傳	1	1
家長愛心隊	1	1

*校監及校長為當然顧問